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21	易事达	2025年12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

	案)) 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	√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3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4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议案 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议案 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 4.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 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 7.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 8.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议案 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 1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 1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议案 1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议案 1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以下公告：

议案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9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0
1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1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2
1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3
13.0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4
1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5
13.0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6
13.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7
13.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8
13.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9
13.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0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1
13.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2

议案 14.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董事会议事规则（12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13.01、13.0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13.01、13.0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由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机构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1号厂房8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剑胜先生 联系电话：0760-23780051 电子邮箱：  
linjiansheng\_cfo@easdar.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5.65 万元、7,17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2%、35.1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